

W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京技管市监不罚告〔2025〕242076号

北京啃再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储存食品的关联行为进行一案。2024年11月15日本机关商务金融局工作人员在你（单位）经营场所内操作区内食材未隔墙离地储存。2025年8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旧桥路1号院3号楼-1层-101-北101-1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已搬离此地址，现场联系该公司负责人，电话无人接听，你（单位）已经搬离经营地址不在经营，已改正违法行为。本机关未收到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，你（单位）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四条，构成经营者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储存食品的违法行为，上述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，因你（单位）情节轻微，企业已不在经营地址经营，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机关未收到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魏杰,霍红艳 联系电话：6128610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408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5年8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